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8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郭偉強議員, JP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鄭青雲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1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 常任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3
	賴雪芬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培訓發展)
	陳志豪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許龍年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0
	朱展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副處長
	羅文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工程項目組長 (技術服務)(東)
	胡仰基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朱穎芝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

何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王志恒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九龍)

應邀出席者 : 李翠莎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
BBS 院長
蔡玉坤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
副院長
蘇志雄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
精英訓練科技總監
何美娜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
助理總監(物業處)
歐建棟先生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陳文鳳女士 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結構工程師
陳舜恩先生 科進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區建築機電技術總監
霍靜妍女士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列席秘書 : 何潔屏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石慧雯小姐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6 份討論文件，均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共 82 億 1,840 萬元。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

PWSC(2021-22)29 54QJ 香港體育學院新 設施大樓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29](#))旨在把 54QJ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即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新設施大樓主體工程("擬議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 億 8,660 萬元。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此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工程的造價及施工時間表

3. 鄭泳舜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體育學院董事。鄭議員和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並期望有關工程可盡快開展。柯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會否超支或延誤，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避免出現上述情況。鄭議員促請當局進一步壓縮擬議工程的施工時間，以期早於 2024 年年中完工。

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體院新設施大樓的施工前期工序及主體工程均會較原訂計劃提早約一年完成。他解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20 年 7 月批准施工前期工序的撥款，有關工程原訂 2022 年第三季完成，現爭取提前至 2021 年下旬完成。為加快主體工程的進度，體院已為地基工程進行招標。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建議並於稍後獲財委會批准撥款，體院計劃於 2021 年 11 月開展地基工程，繼而於 2022 年第一季度就上蓋工程招標並於年內動工。新設施大樓預計可於 2024 年年中落成，較原訂的 2025-2026 年提早約一年。當局會繼續探討擬議工程的施工時間是否有進一步壓縮的空間。

5. 主席詢問，為何翻修體院綜合體育館騰空部分的工程未能與新設施大樓同期完成，而需延至 2025 年年中才完工。

6. 香港體育學院助理總監(物業處)解釋，新設施大樓落成後，現時在綜合體育館提供的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等相關設施將遷往新設施大樓，從而騰出空間作翻修，因此相關的翻修工程需待新設施大樓落成後方可進行。

香港體育學院的擴建空間及設施

7.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但他關注到新設施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只有約 8 935 平方米，以工地面積 8 370 平方米或不計算工程相關的綠化範圍的工地面積 6 700 平方米計算，即地積比率只介乎 1.1 至 1.3 倍，並未有效運用所有空間。陸頌雄議員亦質疑，新設施大樓只有 3 層，未有地盡其用。馬議員及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新設施大樓地基預留額外荷載量，以便日後加建樓層及增加設施，以配合體院未來的發展。鄭泳舜議員建議當局提早檢視重建/進一步擴建現有體院綜合體育館的可行性。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時體院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4 萬平方米，新設施大樓落成後，體院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將增加 22%(近 9 000 平方米)，加上綜合體育館騰空的近 3 0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提供約 12 000 平方米可供運用的空間，預計可滿足體院未來 10 年至 15 年的需要。他續指出，進一步擴建體院在技術上可行，但要視乎需要及資源，而體院目前仍有少量土地可供未來發展使用。體院今年會進行一項全面檢討，檢視未來 5 年的發展需要及路向，體院在檢討過程中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建校園。

9. 馬逢國議員察悉，多個體育項目包括空手道、柔道、跆拳道、散打及體育舞蹈等可能要共用新設施大樓的多用途訓練場地。他認為上述情況並不理想，因為體院作為專業培訓機構，應為不同體育項目提供專用培訓設施。他建議透過增加地積比率在新設施大樓加建一至兩個多用途訓練場地。

10.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表示，政府當局每 4 年會檢討一次精英體育項目的名單，因此不時會有體育項目因其在國際賽事中的表現而獲納入或被剔出精英體育制度，故體院在發展新的訓練設施時，必須顧及多用途的特性。體院對新設施大樓的多用途無柱式訓練場地和多用途訓練場地，以及翻修後的綜合體育館騰空部分的用途已有初步構思，初步評估乒乓球、劍擊、空手道及殘疾體育項目的需求較大。體院會與政府當局及各相關持份者仔細探討如何更有效地運用各個訓練場地。

11.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但他關注到，設於新設施大樓、供國際隊伍訪港/進行交流計劃時使用的體育旅舍區只設有 50 個房間並不足夠；綜合體育館翻修後供非居於運動員宿舍的運動員使用的休息室，每次只可容納約 50 名運動員，面積太小。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該休息室，供更多運動員使用。馬逢國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

1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體院現有 48 個房間供訪港運動員/教練使用，高峰期的入住率達 90%；新設施大樓的體育旅舍區則會提供額外 50 個房間，全部均為雙人房。按體院的估算，上述 98 個房間應足以接待訪港運動員/教練。政府當局會另行安排因參與大型賽事而訪港的運動員的住宿。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繼續指出，體院現有約 1 300 名運動員，當中 700 多人為非全職運動員，因此並非居於體院的運動員宿舍，而現時體院並無為他們提供正式的休息場地，情況並不理想。有見及此，現有綜合體育館翻修後將為這些運動員提供一個面積 425 平方米的日間休息室，估計同時可容納 50 名運動員，應足以應付需求。然而，他承諾考慮副主席的意見探討進一步擴大休息室的可行性。

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的硬件支援及相關專業人才

13. 鄭泳舜議員詢問，新設施大樓擬設的體能科學訓練中心、運動醫學中心、運動心理中心、運動生物力學中心及運動營養與監控中心內的設施/

設備的詳情，包括會否在當中的實驗室應用最先進的科技。

1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上述 5 所中心現時設於綜合體育館，總面積約 2 200 平方米，位置較為分散，設計亦有欠理想。待遷至新設施大樓後，5 所中心的總面積將增加 120%至超過 5 000 平方米，相關配套設施/設備亦會提升，務求讓這些中心發揮最佳效能。

15.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周議員、主席、副主席、鄭泳舜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均對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專業人才的培訓表示關注，他們查詢政府當局為此投放的資源、相關人才的來源(包括相關學科的畢業生數目)及他們提供的服務(例如心理治療、物理治療及按摩等)是否足以應付運動員的需要。

1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對培訓精英運動員非常重要，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源，支援體院聘請更多相關專業人才。據他了解，體院目前有超過 100 名全職相關專業人士，包括 14 名全職物理治療師，亦有兼職人員協助，相信可為運動員提供足夠支援。此外，體院一直與各大專院校緊密聯絡和合作，為運動員提供不同培訓支援，例如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就運動空氣動力學進行研究。

17.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補充，體院的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專業人員主要為本地人才，例如香港理工大學就培養了不少出色的物理治療師人才；但體院亦會視乎需要聘請來自內地或海外的相關人才。舉例而言，由於本港的院校並無就體能訓練提供正式教育，因此體院需要從海外聘請部分體能教練。

精英運動員及精英體育項目

18.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認為，為推動體育產業化，政府當局應鼓勵更多運動員

成為全職運動員，並詢問體院有否就精英運動員的數目訂下目標。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樂見精英運動員的數目在過去 10 年間倍增，並期望更多年青人加入精英運動員的行列。因此，當局近年持續增加資源支持體院的運作，從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撥予體院的款項由 10 年前的 2 億 8,000 萬元增至 2021-2022 年度的 7 億 3,000 萬元，過去 10 年每年的撥款增幅平均超過 10%。另外，體院今年展開的檢討計劃，內容將包括探討未來 5 年精英運動員的發展路向及目標。民政事務局會積極跟進行政長官提出的體育專業化及產業化的目標，稍後會成立工作小組，與體育界、商界和大專院校等各相關持份者商討有關工作。

20. 陸頌雄議員指出，現時的精英體育項目並不包括足球、籃球和排球這 3 項深受市民歡迎的運動，批評政府當局對精英體育項目的定義太狹隘。他建議，除了參考國際賽事的成績外，當局亦應考慮市民對該等體育項目的熱愛和參與程度，以新思維重新定義精英體育項目。陸議員和鄭泳舜議員均指出，隊際項目需要較多空間進行訓練，當局必須提供相應的專業訓練設施，否則難以培訓達世界級水平的球員，在國際賽事中取得佳績。

2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精英體育政策及所投放的資源，除了現時 20 項 "A 級"精英體育項目外，當局為推動足球發展推行了 "五年策略計劃"，亦有為籃球和排球等隊際運動項目提供特別資助。

推動體育普及化

22.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一直倡議一人一運動，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改善軟件配套，推動體育普及化。柯創盛議員建議體院走入社區，與社區/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推動全民運動。鄭泳舜議員關注到，地區康體設施不足，不利推動體育普及化。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重視推動體育普及化，每年投放超過 50 億元並舉辦數以萬計的相關課程和活動。本港體育政策的三大目標為精英化、普及化和盛事化，三者互相配合並帶動各自發展。當局會繼續鼓勵體院走入社區，進一步推動體育發展。為增加和改善地區康體設施，政府當局推出"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以推展 26 個項目，當中 20 個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其中一個項目更已完工。當局會盡快將餘下 6 個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

24. 主席提醒委員應於立法會會議或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政策事宜。

其他體育/配套設施

25.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香港將與廣東及澳門共同承辦 2025 年全國運動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市鎮或新填海地段覓地興建類似體院的專業體育設施，以培訓精英運動員。

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除了體院外，本港仍有其他專業體育設施，例如香港單車館等，支援運動員的培訓。新設施大樓落成後，預計足以應付未來 10 年至 15 年的體育發展需要。他指現時體院內仍有少量土地可供日後發展使用，另行覓地興建新體育設施有一定困難。

27.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建議興建毗連的專用緩跑徑及單車徑連接體院及鄰近的香港中文大學，讓體院的運動員可跑步或踏單車往來兩所院校，並使用中大的體育設施及其他資源，以發揮協同效應；有關緩跑徑及單車徑亦可考慮開放予公眾使用。

2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體院一直與各大專院校保持合作，以期在推動體育發展上發揮協同效應。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何君堯議員提出的建議。

29. 主席促請體院在進行檢討以制訂未來 5 年的計劃時考慮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

就 PWSC(2021-22)29 號文件進行表決

3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29](#) 號文件付諸表決。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21-22)30 193GK 觀塘綜合發展項目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206TB 加強港鐵觀塘站附近的區內連繫之高架園景行人平台工程

3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1-22\)30](#))旨在把 193GK 號及 206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45 億 4,460 萬元及 2 億 1,390 萬元。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就 193GK 號工程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以及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就 206TB 號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這兩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於觀塘綜合發展項目增加泊車位數量

33. 副主席表示支持兩項擬議工程計劃。他認為，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綜合發展項目")位處地庫的附屬停車場及公眾停車場分別提供約 65 個泊車位/上落客貨區，以及約 70 個泊車位，泊車位數量並未能滿足區內及服務使用者(例如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需要。副主席指出綜合發展項目竣工後，區內交通流量將進一步增加，令泊車位需求上升。就此，

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運用科技或智能技術(例如設置雙層泊車裝置),以增加綜合發展項目提供的泊車位數量。梁志祥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和意見。

34. 何君堯議員亦認為綜合發展項目的附屬停車場及公眾停車場所提供的泊車位,未能滿足設施使用者的需要。他認為,考慮到將來前往公務員學院接受培訓的公務員眾多,當局應考慮增加該項目的泊車位至約 300 個。

35.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兩項擬議工程計劃,並表示身為觀塘區議會主席,他認為有關計劃整體上回應了區內居民的需要。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推展綜合發展項目時,引入更多智能科技,以提升項目內各類設施的質素,尤其是增加泊車位數量。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在規劃綜合發展項目時,已在工地的發展限制內盡量善用土地,現時的規劃已在工地有限的空間盡量提供最多泊車位,泊車位當中亦包括殘疾人士泊車位。當局亦會視乎相關使用部門日後的實際運作需要,考慮在辦公時間以外開放部分職員泊車位予公眾人士使用。在綜合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間,項目工地上原有的小巴士站和部分巴士站會維持在現時地點附近繼續運作。

37. 建築署署長補充,綜合發展項目工地的地下石層較淺,當中部分位置離地面更只有 1 至 3 米,對發展地庫停車場構成極大挑戰。當局推展工程計劃時,需考慮如何處理工地多項地下設施(例如渠務設施和高壓電纜等),並需顧及巴士站及小巴士站於施工期間的日常運作。當局平衡了工地的發展限制、預計施工時間和成本,以及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等多項考慮,認為較為可取的做法是在用地當中地下石層較深的位置挖掘地庫停車場,盡量提供最多泊車位,滿足區內居民及設施使用者的需要。

38. 就運用科技及智能技術增加泊車位的建議,建築署署長回應稱,當局會就地庫停車場

樓底的高度預留彈性，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加設自動泊車架以增加可提供的泊車位數量。

39. 應副主席、柯創盛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交補充資料，說明可否增加擬議綜合發展項目的附屬停車場及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量，包括會否透過使用創新科技方案，例如智能泊車系統，以增加泊車位數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10月4日隨立法會PWSC185/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高架園景行人平台及綜合發展項目設有的行人通道網絡

40. 梁志祥議員認為，現時港鐵觀塘站("觀塘站")附近已設有高架行人道接駁區內其他地方，他質疑是否有需要興建擬議高架園景行人平台。梁議員認為，擬議高架園景行人平台的維修保養費用龐大，政府當局應仔細考慮是否有必要興建該設施。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計劃透過推展綜合發展項目(即193GK號工程計劃)，改善觀塘區該處一帶的步行環境，令區內人流更暢順。

42. 就擬議高架園景行人平台(即206TB號工程計劃)而言，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該行人平台東至綜合發展項目、西至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能整體加強東西行及向北與協和街及月華街一帶行人網絡的連繫，並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行人通道，無需如目前般行經觀塘站，從而理順觀塘站與鄰近主要設施的人流。他進一步指出，隨着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的設施逐步啟用(包括位於裕民坊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部分使用綜合發展項目設施的市民，可乘搭巴士或小巴抵達觀塘市中心，然後步行前往綜合發展項目一帶，因此有需要興建擬議高架園景行人平台，令觀塘區整體行人網絡更連貫。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補充，現時大部分市民使用觀塘站大堂非付費區往來東西方向，大堂於繁忙時間尤其擠迫。政府當局曾進行交通(人流)影響評估，發現興建擬議高架園景行人平台連接觀塘站 C 及 D 出口，每小時可容納約 8 900 人次，預計有助紓緩觀塘站大堂內人流。

44. 柯創盛議員認為，擬議綜合發展項目所設的平台行人通道可加強觀塘區該處一帶的行人通達性。考慮到上述行人網絡覆蓋範圍甚廣，而觀塘的老年人口較多，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平台行人通道提供擋風遮雨設施，並於沿途提供座位供行人休憩，他又問及該平台行人通道是否 24 小時開放予市民使用。

45. 就綜合發展項目而言，建築署署長回應，政府當局在規劃該項目所設的平台行人通道時，會考慮觀塘區居民的需要。除了將平台行人通道與附近現有的行人天橋連接成行人網絡，全日 24 小時開放予市民使用外，亦會在平台行人通道設置座椅及上蓋遮雨。她表示當局會考慮視乎需要於平台行人通道的設計增設擋風設施。

46. 應主席要求，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²就當局評估興建擬議高架園景行人平台工程的造價作回應。他指出，當局已將擬議工程的每平方米預算工程費用與過去於九龍東其他地區興建的同類型(濶度約 6 米)高架行人道的價格作比較，發現價格水平相若。當局已於討論文件詳列擬議高架園景行人平台的工程分項及其預算費用，亦闡述了工程的特點和限制，例如在港鐵站附近建造橋身結構及地基的施工要求及限制、建造平台需要鞏固及改建現有斜坡，以及接駁現有高架行人道和臨時交通措施等。應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已就擬議高架園景行人平台造價和施工期提交補充資料，以回應委員查詢。

觀塘綜合發展項目進度及願景

47.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兩項擬議工程計劃，並詢問綜合發展項目的招標進度，以及何時才可知悉該項目的最終造價。何議員亦對公務員的質素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衡量公務員學院的成效。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當局一直有為公務員提供包括知識、技能和服務態度等各方面的培訓，以提升公務員的質素。當局將於今年年底成立公務員學院，有助進一步加強培訓工作。在學院於觀塘的長遠院址啟用前，當局會提升公務員培訓處位於北角政府合署現址的設施，藉以用作學院的臨時院址。建築署署長回應時指出，當局於2021年7月就綜合發展項目工程進行招標，預計10月將收回標書。項目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推行。根據工務工程的招標程序，招標工作採用"雙信封、兩階段"的招標方法，投標者須分別提交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以供工務部門的評審委員會評核。評審委員會會分兩階段先後對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作出評分。項目的最終造價需待中央投標委員會通過有關投標結果方可落實，當局會於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工程合約。

49. 柯創盛議員指出綜合發展項目位處觀塘市中心地段，他建議政府當局提升項目建築物的設計，並為項目引入智能科技的應用，為觀塘建立新地標。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籌劃綜合發展項目期間，政府當局一直與地區人士及組織保持溝通，以回應區內市民需要。他指出，當局推展綜合發展項目除了為公務員學院提供長遠院址及於區內提供社福設施外，亦希望藉此項目改善觀塘交通、行人通達性，以及社區面貌。

51. 建築署署長補充，綜合發展項目的設計將貫徹"共融共樂"和"地區營造"的理念。項目設有高座及低座，兩幢大樓之間除了設有南北通道連接觀塘站外，亦會設置休憩花園。綜合發展項目的

設施及服務亦將廣泛使用智能科技，例如在智能樓宇管理方面會設有智能淡水冷卻塔監測系統、智能化電梯控制系統及環保節能裝置，並會有配套設施讓有關使用部門日後裝設其他智慧設備。

就 PWSC(2021-22)30 號文件進行表決

5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1-22\)30](#) 號文件付諸表決。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何君堯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即 [PWSC\(2021-22\)30](#)）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54.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0 月 7 日